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鄂生态办〔2021〕24号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涉外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党委会审定，现将《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涉外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涉外活动管理办法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涉外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涉外活动管理，规范涉外活动程序，使对外交流工作更好地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服务，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涉外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外活动是指本校人员参加的，有境外的机构、组织与人员参与的科学技术开发、讲学、进修、培训、学术会议、文献资料交换、考察、谈判、合作研究与设计、合作调查、展览和咨询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涉外活动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管理体制。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参与协助下，对外合作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和归口管理学校涉外工作。

第四条 对外合作处对全校涉外活动负有指导检查与监督的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有关涉外活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对涉外活动中出现的违反外事纪律和安全保密规定的进行报告与查处；
(三)对有关部门承办具体涉外事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管理范畴

第五条 出国出境

凡利用各种渠道申请公派出国或赴港澳台的师生，包括因公出国（境）访问、考察、讲学、培训、合作科研、参加国际会议等。

第六条 国（境）外来访

国（境）外人员为公务目的而对我校进行的短期访问，包括访问、考察、讲学、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七条 举办涉外交流会议

组织举办各类凡有外国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或港澳台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

第八条 其他涉外事件

其他所有涉外活动或涉港澳台交流活动。

第四章 管理原则

第九条 树立涉外风险防范意识，防范以各种名义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宗教传播和非法情报搜集等活动。

第十条 相关人员进行涉外安全和科技保密制度的学习教育，遵纪守法。

第十一条 在涉外活动中严格禁止开展涉及国家主权、民族和宗教、人权、民主与政治等问题，涉及意识形态及其他敏感问题的活动。

第十二条 不得开展涉及国家安全、科技、军事、政治等情报活动，以及没有明确目的的活动。

第五章 审批和报告

第十三条 涉外活动按照一事一报，严格审批的原则。

第十四条 在职人员出国（境）归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报请学校人事处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第十五条 邀请涉外人士、外籍、港澳台专家学者来校参观、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参加会议等涉外活动审批程序如下：组织部门必须在活动前一个月填写《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涉外活动审批表》报送对外合作处审核、分管对外合作工作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复审，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凡涉及台湾问题、意识形态问题，及敏感人士、境外媒体记者参加的会议及活动，无论规模大小，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组织或参与涉外活动须按规定报对外合作处。未

经批准不得实施，学校其他部门亦不得以各种名义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同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交流活动，需按照要求报对外合作处、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私自与这些组织开展合作。

第十九条 涉外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组织部门撰写涉外活动情况报对外合作处备案，对外合作处将活动开展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涉外接待

第二十条 接待国（境）外来校考察、访问、交流的客人，应坚持对等接待原则，根据来访团体或来访者的级别、性质、目的、要求及人员构成，确定牵头的领导、部门、陪同接待人员和接待规格等。

第二十一条 涉外活动的接待由组织部门提出接待方案，报对外合作处审核，分管对外合作工作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复审后，确定出席人员。

第二十二条 接待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湖北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外事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提供给外宾的材料等须事先审核，严格把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